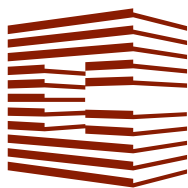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 可能收購一處中國商業物業 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南京曦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賣方： 浙江海洲房地產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及賣方有意出售商業物業之全部權益。

代價

買賣商業物業之代價之準確金額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參考商業物業估值磋商確定。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對商業物業進行盡職審查，且無論如何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12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審查及財務分析。

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買方在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賣方及／或商業物業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i)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發起或鼓勵詢價或要約；或(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其他條款

買方及賣方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盡職審查、排他期、保密、通知、開支及監管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條件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買方信納其將對商業物業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2.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3. 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商業物業之資料

商業物業指舟山市海洲新天地廣場5層購物中心第一層若干商鋪以及第二層整層，其位處浙江省舟山市市中心，總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舟山市海洲新天地廣場為集住宅及商業單位以及購物中心為一體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購物中心之首兩層為零售商鋪，而第三至第五層為健身室及體育中心。商業物業早前乃租賃予一間連鎖超市，相關租賃已到期結束。商業物業目前正在翻新。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董事持續不時尋求合適機會，以提升其現有業務組合。董事認為，(i) 包含商業物業之舟山市海洲新天地廣場為優質的綜合物業，擁有多個住宅單位及一幢5層的零售及商業商場；(ii) 舟山市海洲新天地廣場所處位置毗鄰多間酒店、政府大樓及銀行；(iii) 其鄰近地區並無類似規模及質素的其他綜合商業大樓；及(iv) 商業物業目前正在翻新，物業質量將大幅提高並將吸引更多客流。因此，董事對商業物業之租賃市場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擴充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商業物業」	指	位於浙江省舟山市總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之購物中心之第一層若干商舖以及第二層整層，由賣方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按諒解備忘錄擬定之安排向賣方收購商業物業全部權益之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京曦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江海洲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